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3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3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衡山路62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开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561,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55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9,452,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108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5、《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6、《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9、《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10、《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11、《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12、《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13、《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1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10)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16、《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17、《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1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20、《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2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9,55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71%;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3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1%;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9%。

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康从之先生、曾爱东女士、姚明安先生分别作了述职报告。

《第三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姚继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 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3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月 4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原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份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75.00%	22,500,000	97,500,000	75.00%
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75.00%	22,500,000	97,5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50,000	14.55%	4,365,000	18,915,000	14.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450,000	60.45%	18,135,000	78,585,000	6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0	25.00%	7,500,000	32,500,000	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25.00%	7,500,000	32,5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0,0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72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清华、刘永

咨询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十、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283 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2014年8月,公司在中市协注[2014]CP283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近日,公司在中市协注[2014]CP283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东方园林CP001
代码	041569007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15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16年4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10%(发行日1年期SHIBOR+0.37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48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投融资、策划(含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总投资约为51.10亿元。公司已于2015年4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投融资、策划(含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PPP项目招标进入公示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武汉市江夏区"清水入江"投融资、策划(含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2、中标单位:联合体主办人: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正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吉兴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规模:估算总投资51.10亿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有利影响,推进公司"二次创业"战略的实施。

三、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武汉市江夏区水务局签署建设施工合同,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工程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尽管双方在签署建设施工合同时会明确违约责任,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3、本工程的履行将占用公司较大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因公事,无法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过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冯克敏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有20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6,629,97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356,341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73,632 股。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36,586,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43,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36,586,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43,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36,586,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43,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236,586,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43,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236,586,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43,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2,229,8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反对43,804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项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236,586,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43,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12,229,82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